

# 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建函〔2023〕260号

##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2023广东“粤消费 粤精彩”消费券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“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”战略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等系列重要会议关于扩内需促消费工作要求，完成全年省、市社消零增长目标，我厅计划在2023年12月中旬-2024年1月底发放广东“粤消费 粤精彩”消费券，其中首批发券时间集中在2023年12月。经组织遴选评审后，确认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（微信支付）作为本次消费券发放服务机构（即发券平台），为提前做好活动的企业对接准备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促进消费

各地市商务局务必高度重视本次消费券发放活动，充分认识到本次活动将是冲刺完成社消零年终目标的关键一招，尤其是社消零增长不理想的地市，务必要抓住此次机会，配合本次消费券发放出台配套政策、谋划开展相关活动，力求出真招、见实效。各地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要及时跟进、实时调度，安排专人负

责全流程配合推进消费券活动。如各地市计划投入财政经费，并能赶上活动的重要节点，我厅鼓励并支持各地市加入本活动，扩大活动成效。

## 二、加强组织，广泛动员企业参与

为保证本次活动效果和群众满意度，同时考虑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可追溯，请各地市广泛动员，积极组织符合以下条件的零售、餐饮企业与微信支付平台对接，即日起至活动结束后期间均可报名参加消费券活动，报名期间如有疑问可直接咨询微信支付平台联系人。

（一）组织企业自愿参与。按附件1要求主动报名。所有参与企业均需提交商户报名表（附件1）和承诺函（附件2），承诺本企业严格遵守活动规则，所有订单交易真实，不套补不骗补，且本次活动产生的销售金额纳入本公司当月向统计部门直报数据。若企业经营主体与资金管理主体不一致，需同时签署《关于广东省“粤消费 粤精彩”消费券活动指定微信支付商户号的情况说明》（附件3），若无此类情况，则不需提交附件3。

（二）组织企业对象。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，重点组织年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零售业企业（不含汽车行业）、年营业额200万元以上的餐饮业企业，并能开具相关销售统一发票。若有线上小程序平台，其营收主体应与企业一致。

（三）引导企业进行全渠道营销宣传和叠加让利优惠方案。通过优惠叠加，消费者在企业折让基础上再享受政府消费券立减优惠，充分让利，形成便民惠民叠加效应。

## 三、严格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

各地市务必配合发券平台，对参加报名的企业把好关，指导企业做好行业分类，按照有关要求开展消费券使用和核销工作。活动期间，各地市要联合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监督，一旦发现虚假交易、恶意套现等骗取政府补贴的违规行为，立即按照相关规定查处。如涉嫌违法犯罪行为，应依法移交司法等有关部门严肃处理。在活动结束后，配合做好活动审计、巡视、调查等相关工作。

#### 四、加大宣传，营造浓厚活动氛围

请各地市发动本地电视、报纸、广播、官微等新闻媒体，充分利用地铁、公交车站、地标路牌等公共宣传资源，配合省厅、微信支付平台、活动企业做好宣传推广工作，着力营造发放消费券的浓厚氛围，在全省范围内掀起消费热潮。

我厅将通过核销率、核销速度、渗透率和企业配合度等核心指标对各地市的工作进行评价，工作成效好的，将给予表扬；工作成效差的，发券成效与本市消费规模不符的，排名靠后的，将在全省范围通报批评。

- 附件：1. “广东省消费券活动” 商户招商报名材料说明  
2. “广东省消费券活动” 商户承诺函  
3. 关于广东省“粤消费 粤精彩” 消费券活动指定微信支付商户号的情况说明



联系人：李煜，020-38819910（省商务厅）

尹寿庭，020-38819901（省商务厅）

刘彤，18818775503（微信支付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。

---

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9日印发

---